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16]证券字 2016-103-2-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 10 66523388 传真：+86 10 66523399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作为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10 月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上述《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含义相同。

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也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一的回复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的交易行为或向控股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往来的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对方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671,312.35	3,395,347.00	621,463.44
应收账款	息烽开磷化工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626.00	-	-
应收账款	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	-
预付款项	息烽开磷化工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196.59	-	-
预付款项	赤峰开瑞科技有限公司	3,890,359.44	3,690,467.27	-
预付款项	贵州开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179.90	422,095.26	-
应付账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8,477,001.73	-	-
应付账款	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3,667.02	-	-
其他应付款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3,753,539.74	-	-
其他应付款	息烽开磷山林服务有限	223,992.96	-	-

项目名称	关联对方单位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	60,899,574.00	192,797,557.16
其他应付款	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810,910.89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潜在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开磷控股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设立）没有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提供担保。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设立）承诺今后亦不占用公司资产及利用公司资产为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

3、本承诺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违反有关避免资金占用的规范和承诺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标准指引》第三条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二的回复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

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通过对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上述人员不存在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三的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开磷瑞阳	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是：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赤峰瑞阳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用酒精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单一饲料（干酒精糟{DDG}）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原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开磷雁峰塔	各种涂料、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开磷产研院	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卡帕瑞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瑞阳新材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东泉粮油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8.	开磷天健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搪玻璃设备、碳钢及不锈钢容器、换热器、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安装，销售化工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铭川	水性 PU 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卡帕瑞溧阳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它通用设备、机械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开磷瑞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D00515]	2016-03-04 至 2019-03-03	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开磷瑞阳	排污许可证	3204812016000011A	2016-03-07 至 2017-03-06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3.	开磷瑞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溧）安经字 [2015]000057	2015-07-27 至 2018-07-26	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开磷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14-00060 号	2013-12-20 至 2017-02-23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开磷瑞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261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6.	开磷瑞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70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驻溧阳办事处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7.	开磷瑞阳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0024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赤峰瑞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16）0001044 号	2016-10-09 至 2019-10-08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9.	赤峰瑞阳	排污许可证	1504032603	2016-10-13 至 2017-04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10.	赤峰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类）]	（蒙）XK13-014-00001	2014-09-16 至 2019-09-15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1.	赤峰瑞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食用酒精）	QS150415060001	2014-07-21 至 2017-03-0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赤峰瑞阳	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酒类）	SC11515040300011	2016-02-24 至 2021-02-23	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赤峰瑞阳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500006-0	-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14.	赤峰瑞阳	饲料生产许可证	蒙饲证（2014）06087	2014-06-13 至 2019-06-12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农牧业厅
15.	赤峰瑞阳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蒙饲添（2015）T06012	2015-10-21 至 2020-10-20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农牧业厅
16.	赤峰瑞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5334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17.	赤峰瑞阳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504969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8.	赤峰瑞阳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5056000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9.	东泉粮油	粮食收购许可证	蒙 0500007·0	-	赤峰市元宝山区粮食局
20.	东泉粮油	粮食流通许可证	JY11504030005281	2016-05-27 至 2021-05-26	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瑞阳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他证照)	(黔) WH 安许证字 (2016) 0019 号	2016-02-15 至 2019-02-14	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瑞阳新材料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XF2016005	2016-02-17 至 2017-02-16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23.	卡帕瑞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 [2015]203091	2015-12-15 至 2018-12-14	上海市浦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4.	卡帕瑞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0BPG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5.	开磷天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H66-2017	2010-10-21 至 2017-1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6.	开磷雁峰塔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 WH 安许证字 [2015]0100	2015-12-07 至 2018-12-06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7.	开磷雁峰塔	排污许可证	衡环松证[2015]001 号	2015-12-04 至 2018-12-03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 松木分局
28.	开磷雁峰塔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涂	(湘) XK13-020-00015 号	2016-06-13 至 2021-06-12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料)			
29.	江西铭川	排污许可证	黎环[2016]证字 3 号	2016-12-18 至 2017-12-17	黎川县环境保护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开磷雁峰塔尚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树脂项目增项和新增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开磷雁峰塔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磷雁峰塔树脂车间经技术改造后，已具备的年生产能力为醇酸树脂 10000 吨，丙烯酸树脂 2500 吨，固化剂 2500 吨。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固化剂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因而，需要办理许可增项手续。目前，该项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开磷雁峰塔原醇酸树脂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取得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衡经信松备[2015]2 号备案文件，鉴于开磷雁峰塔《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审批程序中，经主管部门同意，《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后以增项方式增加树脂技改项目。树脂技改项目于 2015 年底进入试生产并申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增项，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开磷雁峰塔暂未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增加树脂项目、新增危险化学品登记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开磷雁峰塔的增项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且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酒精及副产品等产品，除开磷雁峰塔正在进行安全许可证增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应的业务许可、资质。

（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之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 14 个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公司主要生产多元醇系列产品（现阶段以季戊四醇系列产品为主）、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多元醇细分行业和光固化细分行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并建立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并将环保职责落实到公司各部门。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日常有效、正常运行。

目前，开磷瑞阳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瑞阳新材料、江西铭川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营业务
1.	开磷瑞阳	已取得	3204812016000011A	2016-03-07 至 2017-03-06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序号	持有人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主营业务
2.	赤峰瑞阳	已取得	1504032603	2016-10-13 至 2017-04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3.	开磷雁峰塔	已取得	衡环松证[2015]001号	2015-12-04 至 2018-12-03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4.	瑞阳新材料	已取得	XF2016005	2016-02-17 至 2017-02-16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5.	东泉粮油	-	-	-	贸易
6.	卡帕瑞	-	-	-	贸易
7.	开磷天健	-	-	-	设备销售
8.	开磷产研院	-	-	-	技术服务
9.	江西铭川	已取得	黎环[2016]证字3号	2016-12-18 至 2017-12-17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10.	卡帕瑞溧阳	-	-	-	暂未实际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重大环境责任事故，且本所律师已走访相关主管机关，或由相关主管机关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一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保设

施运转正常，排放“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我局也未对其作过行政处罚。”

（3）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松木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三废“及其污染物以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违反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

为，我局也未对其作过行政处罚。”

（4）根据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 2015 年底以来，未受到我局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根据黎川县环保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局的《证明》：“江西铭川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手续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齐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防护。2007 年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10 年公司通过了复审，2013 年又通过了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复审。

2、公司日常经营中设置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制度，

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设施和消防设施，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生产经营。

3、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分别为220.67万元、119.24万元和66.9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等。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相关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开磷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过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3）根据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遵守了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局至今未接到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公司做出过行政处罚。”

（4）根据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开磷天健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5）根据息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6）根据黎川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铭川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今，遵守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实行守法经营，经查验，该公司没有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完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潜在风险。

（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1、经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采取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 7815-2008	工业用季戊四醇，95 级	2008-10-01
2.	GB/T 7815-2008	工业用季戊四醇，98 级	2008-10-01
3.	HG/T 4471-2012	工业用二季戊四醇，85 级	2013-06-01
4.	HG/T 4472-2012	工业用三季戊四醇，70 级	2013-06-01
5.	GB/T 2093-2011	工业用甲酸，85 级	2011-11-01
6.	HB/FG01-2009	TMPTA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09-03-29
7.	HB/FG02-2009	TPGDA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09-03-29
8.	GB10343-2008	食用酒精	2009-10-01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于 200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以及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参照国家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对质量控制职能进行合理分配，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并形成文件化管理；按照 GB/T19001-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4001-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和 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规范》编制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和 2013 年 10 月又对原质量体系、环境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行了复审，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对管理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经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取得的产品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承担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高品质工业用季戊四醇	201502LY002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2.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高品质双季戊四醇	201502LY001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3.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季戊四醇三丙烯酸酯	201502LY012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4.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1502LY013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5.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1502LY011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6.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开磷瑞阳	三季戊四醇	201502LY003C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04	3年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过的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赤峰市元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3）根据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该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4）根据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开磷天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5）根据息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瑞阳新材料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以来，严格遵守质量、计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做过行政处罚。”

（6）根据黎川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铭川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江西铭川严格遵守质量、计量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至今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也未对公司作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依法取得了相关批文或许可。

四、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四的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

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相关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建筑业企业，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08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劳动人事纠纷，且相关主管机关已向本所律师出具《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会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2、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元宝山管理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赤峰瑞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3、衡阳市社会养老保险处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9 号）、《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令第 1 号）和《湖南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实施细则》（湘劳社发[2001]150 号）等文件规定，开磷雁峰塔于 2014 年 1 月参加了湖南省直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足额缴至 2016 年 6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衡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未有拖缴、欠缴医疗、生育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医疗、生育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衡阳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根据《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和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省直管单位工伤保险统筹工作的通知》（湘劳社政字[2004]24 号）文件规定，开磷雁峰塔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

险费已足额缴纳。”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失业保险科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失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失业保险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失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开磷雁峰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4、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卡帕瑞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的情况。”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卡帕瑞于 2015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6 月，卡帕瑞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1 人，卡帕瑞自建立帐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赤峰市元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泉粮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赤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元宝山管理部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东泉粮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7、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瑞阳新材料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目前我局未接到反映该公司拖欠工人工资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等投诉。”

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证明》：“瑞阳新材料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户，现缴至 2016 年 6 月。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12 日，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中心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8、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溧阳分中心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开磷产研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有拖缴、欠缴住房公积金及其他任何违反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执行相对完善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五的回复

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补充聘任李万忠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同意研究院对天健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关于选址江苏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点新生产基地并建设新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等
2.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2014-11-07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董事会秘书任免议案》等
3.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	2014-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次董事会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4.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	2015-02-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常务副总经理等高管任免议案》等
5.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	2015-0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为股权的议案》等
6.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15-03-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意识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议案》等
7.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	2015-0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8.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15-07-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9.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15-08-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职业化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0.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管任免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岗位薪酬体系的议案》等
11.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1-12	审议通过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发方案》等
12.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4-0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细则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商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3.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5-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李万忠同志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等
14.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07-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重组的议案》
15.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07-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认定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等
16.	董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11-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等
17.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8.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8-0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等
19.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0.	监事会	开磷瑞阳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4-01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等
21.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7-28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3 年度工作报告》、《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研究院对天健公司进行部分股权收购和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关于选址江苏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设点新生产基地并建设新生产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同意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新建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等
22.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9-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公司受让湖南开磷雁峰塔涂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23.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4.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0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
25.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欠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为股权的议案》
26.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3-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定的议案》等
27.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05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
28.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9.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8-10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资本性投资项目计划》、《公司职业化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30.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溧阳市瑞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瑞阳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为其公司自然人持股并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公司股份增发方案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31.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22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

序号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度投资计划》、《关于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32.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33.	股东大会	开磷瑞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和股权重组方案〉的议案》等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初，公司三会召开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没有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十日前通知董事和监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十五日前通知股东。自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三会召开进行规范、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确保公司

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除报告期初，公司三会召开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外，自中介机构进场后，对公司三会召开进行规范、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各项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执行。

六、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六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cn>）上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无受刑事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4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开磷瑞阳出具常地税稽罚告[2014]54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 2012 年公司发放 9 名独立董事税后董事费 410,000 元、2013 年发放 8 名独立董事税后董事费 330,000 元，2012 年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195.06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400 元，少代扣代缴 2012 年度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109,195.06 - 70,400 = 38,795.06$ 元；2013 年度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959.76 元，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0,400 元，少代扣代缴 2013 年度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 $95,959.76 - 70,400 = 25,559.7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苏地税规[2014]5号）第十七条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公告》（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第2号）“13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1、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检查过程中积极协助税务机关追回税款的，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的罚款；”的规定，拟对公司处应扣未扣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64,354.82 \times 50\% = 32,177.41$ 元。”

2、2014 年 12 月 12 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开磷瑞阳出具溧建罚字 [2014]1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查明，2014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厂房项目发包给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实际发包工程造价为 328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土地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为光固化主厂房、光固化副厂房，建筑面积 2,772 平方米。该厂房目前已完工。

另查明，2013 年 12 月，公司的控股公司是开磷集团，是国有控股公司。公司建设该项目的资金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事发后，公司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承认未进入溧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将工程发包给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本委认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符合《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 号发布）第三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一项、第九条一款的规定，未组织公开招标，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应认定为规避招标，对此应当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公司事发后能主动向本委报告，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我委决定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

规定，经本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公司处以工程合同价 0.5% 的处罚，计人民币 16,400 元。”

3、2015 年 7 月 31 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开磷雁峰塔出具（湘衡）质技监罚告字[2015]第 0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5 年 6 月 1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公司正在生产“雁峰塔”铁红调合油漆，包装车间正在生产油漆外包装铁桶和牛皮纸。经调查核实，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将现有外包装工段的包装生产线和包装材料车间租赁给张衡平（430402196401142010），并签订了《包装工段租赁承包协议书》，张衡平所承保生产的包装铁桶全部供应公司作为油漆包装铁桶使用。经查证，公司是收购改制后原衡阳市油漆厂的企业，使用原衡阳市油漆厂生产雁峰塔油漆的工业生产许可证已到期，公司必须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公司使用张衡平生产的油漆外包装铁桶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的行为属于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以上事实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处以罚款伍万元整。”

4、2015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向开磷天健出具溧地税罚告[2015]173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1）因开磷天健 2014 年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2,044.89 元，对开磷天健处以 2014 年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21,022.45 元；（2）因开磷天健 2013 年度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 元，对开磷天健处以应扣未扣 2013 年度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00 元。上述罚款合计 21,122.45 元。”

综上所述，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处罚机关证明，具体如下：

1、针对 2014 年 9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开磷瑞阳出具常地税稽罚告[2014]54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2016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针对 2014 年 12 月 12 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开磷瑞阳出具溧建罚字 [2014]1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10 月 15 日，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针对 2015 年 7 月 31 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开磷雁峰塔出具（湘衡）质技监罚告字[2015]第 06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16 年 10 月 9 日，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认为“开磷雁峰塔是市政府招商引资的入园企业，我局按有关要求减免了二万元罚款，开磷雁峰塔世纪缴纳罚款三万元，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开磷雁峰塔已经进行了整改，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获得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法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编号：（湘）XK13-020-00015。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局未发现开磷雁峰塔存在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针对 2015 年 11 月 25 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向开磷天健出具的溧建罚字 [2014]10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市溧阳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经核查，开磷天健已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整改措施主要为：缴纳了相应罚款、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七、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七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审计报告，并根据公司的承诺，除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赤峰瑞阳未决诉讼（执行）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9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就原告赤峰瑞阳与石家庄新宇三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阳实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2016）冀0111民初257号《民事判决》，经审理查明，2015年2月13日，原告赤峰瑞阳与被告三阳实业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食用酒精1,000吨，单价6,050元/吨。原告实际供应被告实用酒精1,011.15吨，总价款

为 6,117,457.5 元，至今被告尚欠原告 5,951,476.9 元。上述事实有原被告当庭陈述及产品购销合同为证。经审理，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被告三阳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5,951,476.9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 年 7 月，赤峰瑞阳两次派员前往石家庄要求法院执行三阳实业资产，考虑对方国企性质及生产、人员状况，经与三阳实业副总及法律顾问多次协商，三阳实业承诺：一是以货抵债偿还老款，以其乙醛产品按市场价出售给公司，每月至少两车，从 8 月份至今已拉回 5 车，价值 88.73 万元，尚余欠款 506.41 万元。二是双方恢复贸易往来，赤峰瑞阳继续供应其乙醇，以现款现货形式交易，业务逐步进入正常状态。

2、2016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汶上县人民法院就原告赤峰瑞阳与被告济宁聚宜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宜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具（2016）鲁 0830 民初 2228 号《民事调解书》，赤峰瑞阳与聚宜兴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聚宜兴拖欠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8,709,643.30 元。被告聚宜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偿还原告赤峰瑞阳 3,000,000 元；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偿还 3,000,000 元；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偿还 2,709,643.30 元。二、如果被告聚宜兴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未能偿还原告赤峰瑞阳货款 3,000,000 元，原告赤峰瑞阳享有对所有拖欠货款申请执行的权利。三、其他互不追究。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 年 7 月，赤峰瑞阳派员前往济宁汶上县人民法院查看与聚宜兴的调解书履行情况，聚宜兴未按调解书规定日期履行第一笔还款，赤峰瑞阳申请法院执行其财产，因未掌握其财产情况，法院未采取有效措施。

2016 年 10 月赤峰市公安局派员与赤峰瑞阳人员前往山东，经与济宁中院、法院、执行局、纪检部门接触，以上部门承诺积极协助赤峰瑞阳追债，预计 2017 年 1 月份会部分回款。2016 年 10 月份，赤峰瑞阳派员前往山东与聚宜兴法定代

表人房庆礼见面，房庆礼承诺愿意以酒抵债，可以先用酒偿还 200 万债务，后续债务陆续偿还，目前赤峰瑞阳未接受此做法。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未决诉讼（执行）合计金额为 1,466.1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67.06%、3.55%。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相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相比，比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赤峰瑞阳涉及的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九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1）国有企业设立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瑞阳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瑞阳

有限为一家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2007 年 11 月 17 日，瑞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瑞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9 日，瑞阳化工召开创立大会。2007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其公司类型仍旧为自然人控股。

2012 年 12 月，公司国有股东开磷股份通过股权受让和对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 96,524,991 股，占比 57.88%，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2012 年 12 月 15 日，汇得丰投资、徐王冠、汪三伍、刘启东与开磷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浙江汇得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瑞阳全部股权 7,335,404 股（占注册资本 7.64%）、徐王冠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5,8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6.04%）、汪三伍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6,425,702 股（占注册资本 6.69%）、刘启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 6,217,275 股（占注册资本 6.47%）转让给开磷股份。同时彭春元将其持有江苏瑞阳中的 400,000 股（占注册资本 0.42%）转让给刘启东。

2012 年 12 月 16 日，瑞阳化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开磷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与本公司股东刘启东、徐王冠、汪三伍、汇得丰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股东刘启东持有本公司的 6,217,275 股份、徐王冠持有本公司的 5,800,000 股份、汪三伍持有本公司的 6,425,702 股份和汇得丰投资持有本公司的 7,335,404 股份；本公司股东刘启东与股东彭春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刘启东受让彭春元持有本公司的 400,000 股份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发的 70,746,610 股份对象为开磷集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6,023,39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96,023,390 分别增加到注册资本 166,770,000 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66,770,000 元人民币。同意以 201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 2.0 元/股的价格增发 70,746,610 股份。增资总额为 141,493,220 元人

民币，其中：记入注册资本的为 70,746,610 元；记入资本公积的为 70,746,610 元；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股份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40028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369 号”《贵州开磷（集团）收购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为黔国资评备[2012]31 号），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2 元/股。

2012 年 12 月 25 日，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溧众会验[2012]729 号《验资报告》，瑞阳化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74.661 万元，由开磷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77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瑞阳化工已收到开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合计柒仟零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壹拾元整。

2012 年 12 月 26 日，瑞阳化工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获得江苏省常州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2103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国有股东开磷股份取得公司控股股权时所依据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2]第 1369 号”《贵州开磷（集团）收购江苏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后，瑞阳化工控股股东变更为开磷集团（持股比例为 57.8791%），开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即瑞阳化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贵州省国资委，瑞阳化工公司性质由自然人控股变为国有控股，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的黔国资函产权[2016]158 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开磷瑞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予以确认。确认开磷瑞阳总股本为 287,417,058 股，其中开磷控股持有 214,172,049 股，持股比例为 74.516%，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九、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十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2）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3）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国有股权转让和受让主体以及批复或备案机构的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开磷控股为贵州省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公司，开磷股份为开磷控股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均为贵州省国资委实际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由自然人控股变更为国有控股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国有股权转让，并导致控股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黔国资复产权[2015]138 号《省国资委关于开磷控股集团集团公司协议收购开磷股份所持开磷瑞阳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同意开磷控股协议收购开磷股份持有的公司 75.3021%的股权。此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省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开磷瑞阳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因控股股东由开磷股份变更为开磷控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日，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签署《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开磷股份同意向开磷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开磷瑞阳全部 75.3021% 的股份，开磷控股同意受让上述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9/股。定价依据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49 号），且已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5]7 号）。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一）允许协议转让的范围：1、在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受让方的受让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标的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的，在协议转让企业部分国有产权后，仍应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2、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二）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三）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四）相关批准机构应当在批准文件中明确协议转让事项执行的有效时限，并建立对批准协议转让事项的跟踪、报告制度。各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协议转让的批准和实施结果报告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开磷集团，受让方为开磷控股，开磷控股为贵州省国资委全资持股企业，亦为开磷股份的控股股东，

开磷控股作为受让方，符合上述规定，受让主体具备适格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符合上述规定，批复机构具备适格性。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符合上述规定，备案机构具备适格性。

（2）国有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此次国有股权转让，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出具黔国资复产权[2015]138 号《省国资委关于开磷控股集团公司协议收购开磷股份所持开磷瑞阳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并由开磷瑞阳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 1049 号），该评估报告已取得贵州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黔国资评备[2015]7 号）。开磷股份与开磷控股基于经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定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签署《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国有股权转让。上述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且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历史沿革已上报贵州省国资委，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黔国资函产权[2016]158 号《省国资委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省国资委对挂牌主体的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存在国有股权变更瑕疵的，通过整改措施是否已足以弥补瑕疵，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国有股权变更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十一的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之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14个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瑞阳新材料、开磷雁烽塔、江西铭川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1.	开磷瑞阳	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	生产、销售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赤峰瑞阳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用酒精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单一饲料（干酒精糟{DDG}）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原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酒精及副产品	是
3.	开磷雁峰塔	各种涂料、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是
4.	瑞阳新材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产品	是
5.	江西铭川	水性 PU 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是
6.	东泉粮油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7.	卡帕瑞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	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开磷天健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搪玻璃设备、碳钢及不锈钢容器、换热器、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安装，销售化工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销售	否
9.	开磷产研院	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否
10.	卡帕瑞溧阳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它通用设备、机械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	否

2、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开磷瑞阳	2 万吨光固化活性稀释剂（单体）项目（UV 单体车间、树脂车间、废水处理车间）	常环服(2014)40 号	办理中
开磷雁峰塔	技术改造项目	衡环发（2016）156 号	办理中
赤峰瑞阳	赤峰搬迁工程项目	赤环审字（2014）40 号	赤环验字（2016）14 号

（2）公司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排污许可证号
1.	开磷瑞阳	甲酸的制造、销售；甲醇、乙醇【无水】、乙醛、丙烯酸【稳定的】、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丙烯酸【稳定的】、苯磺酰氯、氰化金钾、煤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的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三季戊四醇、甲酸钠的生产销售和甲酸钙的销售；光固化材料：活性稀释剂（UV 单体）、丙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低聚物（UV 树脂）及混合物的生产和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多元醇脂肪酸酯）的销售；阻燃剂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产品	是	3204812016000011A
2.	赤峰瑞阳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原料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食用酒精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单一饲料（干酒糟{DDG}）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植；原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酒精及副产品	是	1504032603
3.	开磷雁峰塔	各种涂料、油漆、涂料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系列产品	是	衡环松证[2015]001 号
4.	瑞阳新材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生产批发经营工业季戊四醇、单季戊四醇、双季戊四醇、甲酸钠、甲醛、乙醛、甲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多元醇系列产品	是	XF2016005
5.	江西铭川	水性 PU 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和生产水性合成革	是	黎环[2016]证字 3 号
6.	东泉粮油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饲料、机械设备、电器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重污染行业	排污许可证号
7.	卡帕瑞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专项审批）、矿产品（除专控）、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否	不适用
8.	开磷天健	化工设备、环保设备、搪玻璃设备、碳钢及不锈钢容器、换热器、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安装，销售化工设备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销售	否	不适用
9.	开磷产研院	化工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监理、工程施工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否	不适用
10.	卡帕瑞溧阳	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煤炭、五金交电、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其它通用设备、机械零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生鲜食用农产品的销售，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经营	否	不适用

（3）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及配置污染物设施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保问题，并且积极探索和发展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之路，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走发展循环经济之路。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开磷瑞阳“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①废水

季戊四醇系列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含甲醛等污染物，回用于配料工序。其他和生产相关的废水主要有锅炉排污水、初期雨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等。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生产中废水源主要为酯化生成水和碱洗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0m³/d；废水经调节水质、厌氧、好氧、沉淀等工序预处理。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一为雨水系统，厂区雨水通过公司雨水排口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二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检测废水、工艺废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漯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②废气

a.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工艺废气主要来自脱醛、脱醇工序、蒸发工序和干燥工序。

脱醛、脱醇工序产生的蒸馏尾气含甲醛和甲醇，采用水吸收法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吸收去除效率约为 80%。

干燥工序在干燥过程中有粉尘产品，主要成分为季戊四醇产品。采用布袋除尘器对含粉尘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不低于 98%。除尘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b.甲酸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产生环节为加料、冷凝和产品包装工序。

加料过程产生甲酸、硫酸雾废气和冷凝尾气三级水吸收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甲酸三级吸收效率不低于 99.5%，硫酸雾经三级吸收后，排放量很小。吸收过程产生的废酸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包装过程产生的甲酸废气为以无组织形式产生，本工艺采用吸风罩对其进行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甲酸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

c. UV 新材料车间废气产生源：酯化冷凝废气、减压蒸馏冷凝废气，经密闭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蓄热式焚烧炉焚烧处理，达标废气与导热油炉烟气合并后经 1 根 35m 烟囱排放。

d. 公司现拥有的 2 台燃煤锅炉均采用 SNCR 脱硝技术+布袋除尘+双碱法脱

硫，合并后经 1 根 60m 的烟囱排放；2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已改成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烟气合并后经 1 根 35m 烟囱排放。

③固体废物

公司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废渣、污泥、煤渣。季戊四醇车间的过滤废渣主要成分为活性炭，UV 新材料车间产生的过滤废渣主要成分为活性炭、有机物、饱和酸钠等，过滤废渣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泥因废水处理装置运行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煤渣系锅炉生产产生，外售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B. 赤峰瑞阳“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废水

a. 酒精生产工艺废水为酒糟分离后的糟液与酒精蒸馏冷却水。采用 DDGS 工艺提取高蛋白饲料固液分离后，糟液由浓变稀，然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消化工艺，之后继续采用 A/O 好氧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资源型城市污水处理厂。

b. 乙醛生产工艺精馏废水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消化工艺，之后继续采用 A/O 好氧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资源型城市污水处理厂。

c. 季戊四醇工艺冷凝废水、各车间地面冲洗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资源型城市污水处理厂。

d. 赤峰瑞阳其他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制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废热锅炉排污水、冷却系统排水等直接排入资源型城市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a. 酒精生产工艺废气成分主要为 CO₂、玉米粉尘等。采用高压法回收 CO₂ 后全部出售，对资源做到了有效利用。粉碎玉米产生粉尘采用水膜除尘法后粉尘与原料一起直接进入拌料系统。

b. 甲醛生产产生尾气，主要含 CO、CH₄、H₂ 等可燃性气体及 CO₂、水蒸气等；其中可燃性气体占 20%以上。处理方式是尾气利用废热锅炉焚烧，废热锅炉产生的热能综合利用。

c. 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在蒸馏蒸发及干燥工段有无组织的醛类气体、粉尘产生。设置有水吸收及布袋除尘处理。

d. 甲酸生产过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吸收尾气和吸风罩收集的装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在建）

e. 赤峰瑞阳有两台燃煤锅炉，燃烧等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燃煤和灰渣储存以及运输工序产生的二次扬尘。锅炉烟气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布袋除尘器除尘，脱硝采用 SNCR+SCR 联合系统。灰渣储存以及运输工序产生的二次扬尘采用苫布遮盖。

f. 赤峰瑞阳有一台沼气锅炉，将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收集送沼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热能加以利用，实现节能环保综合利用目的。

③固体废物

a. 酒精生产产生酒糟，采用固液分离而生产 DDGS 饲料出售，变废为宝。

b. 季戊四醇生产工艺中产生少量的失去活性的活性炭废渣，送至本锅炉房焚烧处理。

c. 甲醛、乙醛生产废渣为催化用电解银。采用电解银进行催化，废银送回银电解厂回收进行重复利用。

d.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送至本锅炉房焚烧。

e. 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f. 锅炉产生的废渣全部外售给相关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C. 开磷雁峰塔“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废水

涂料生产过程废水产生量较少，冷却水未污染，回流至循环水池（500m³）后循环使用。

主要废水源为树脂酯化生成水，工艺废水通过焚烧炉焚烧，不外排；车间地面冲洗水、机泵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经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废气

废气包括生产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锅炉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原料仓库无组织挥发有机物、洗桶车间挥发二甲苯等。

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量为 9000m³/h，去除率可达 99%，其中，喷淋冷凝的有机物通过分离装置分离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

③固体废物

公司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过滤渣、废活性炭、废水沉淀渣、废导热油、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D. 瑞阳新材料“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废水

季戊四醇工艺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季戊四醇废水、乙醛生产工艺精馏废水（乙醛系统暂停未生产）进入本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开磷息烽消防水池利用或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废气

a. 季戊四醇生产装置在蒸馏蒸发的废气经过水吸收及来自季戊四醇干燥工段，气流干燥器尾气含有微量的季戊四醇粉尘。采用二级旋风和一级布袋收尘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b. 甲醛生产产生尾气，主要含 CO、CH₄、H₂ 等可燃性气体及 CO₂、水蒸气等；其中可燃性气体占 20%左右。处理方式是尾气利用废热锅炉焚烧，废热锅炉产生的热能综合利用，烟气由 15m 烟囱排放。

c. 乙醛系统产生废气经过尾气吸收塔用水吸收处理经 18m 的排气筒排放（乙醛系统暂停未生产）。

d. 甲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尾气吸收和碱洗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固体废物

a. 季戊四醇生产工艺中产生少量的失去活性的活性炭废渣，送开磷息烽造气炉燃烧处理。

b. 甲醛、乙醛生产废渣为催化用电解银。采用电解银进行催化，废银送回

银电解厂回收进行重复利用。

c. 污水处理站产生少量污泥，送到贵阳开磷化肥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d. 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由息烽开磷山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员集中收集后，再由息烽开磷山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用车拉出去集中处理。

E. 江西铭川“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①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厂区主要废水来自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除尘废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黎川新型生态塑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纳入黎川新型生态塑料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 废气

废气主要是包括工艺废气、导热油炉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a. 工艺废气

水性贝斯生产工艺废气，项目设1条水性贝斯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份为水蒸气和少量TVOC，集中收集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TVOC。

水性合成革干法生产工艺废气，项目设1条干法生产线，干法生产线烘干工序产生水蒸气和少量TVOC，集中收集通过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TVOC。

皮革后处理工艺废气，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水水蒸气和少量TVOC，集中收集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TVOC。

b.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水性贝斯车间、干法车间、后处理车间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极少量TVOC，水性贝斯浆料配置过程使用袋装纤维粉，加料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粉尘，配置过程中，发泡机密闭发泡，浆料配制完成后，直接使用。纤维粉使用量不大，使用过程中规范操作，产生粉尘量极少，主要污染物为TVOC、粉尘。

c. 锅炉烟气

项目锅炉烟气为 1 台 30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产生，所用燃料为煤，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锅炉烟气采用采用冲击式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③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废导热油、废离型纸、各类包装桶、煤灰渣、脱硫除尘渣、合成革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废离型纸和合成革边角料外售利用；废包装物供应商回收利用，煤灰渣和脱硫除尘渣综合利用，废抹布清洗干净循环使用，废导热油大约 6-7 年更换、目前没有废油产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配套建设了固废暂存库，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4、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制定、环境信息公开披露的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瑞阳、开磷雁峰塔、瑞阳新材料、江西铭川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各地区环保局官方网站等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对公司环保管理负责人进行询问，并向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咨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信息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履行披露义务
1.	开磷瑞阳	生产 UV 光固化新材料系列	否	不适用
2.	赤峰瑞阳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酒精及副产品	是	已履行
3.	开磷雁峰塔	生产、销售涂料、树脂	否	不适用
4.	瑞阳新材料	生产、销售季戊四醇系列产品及副产品	否	不适用
5.	东泉粮油	贸易	否	不适用
6.	卡帕瑞	贸易	否	不适用
7.	开磷天健	设备销售	否	不适用
8.	开磷产研院	技术服务	否	不适用
9.	江西铭川	生产、销售水性聚氨酯	否	不适用
10.	卡帕瑞溧阳	暂未实际经营	否	不适用

5、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方面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三的回复之（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在环保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十一、针对反馈意见中公司特殊问题二十五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

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给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间发生额分别为 202,341,181.58 元、168,3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0 元。公司给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都是 6 个月，且相关汇票都是到期解付。所以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

2014 年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	赤峰瑞阳	28902150	2014-3-18	2014-9-18	2,000,000.00	已解付
2	赤峰瑞阳	28902151	2014-3-18	2014-9-18	1,000,000.00	已解付
3	赤峰瑞阳	28902152	2014-3-18	2014-9-18	1,000,000.00	已解付
4	赤峰瑞阳	28902153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5	赤峰瑞阳	28902154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6	赤峰瑞阳	28902155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7	赤峰瑞阳	28902156	2014-3-18	2014-9-18	500,000.00	已解付
8	开磷息烽	24305597	2014-4-8	2014-9-27	1,000,000.00	已解付
9	开磷息烽	24305598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0	开磷息烽	24305599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1	开磷息烽	24305600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2	开磷息烽	24305601	2014-4-8	2014-9-27	500,000.00	已解付
13	开磷息烽	24305602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4	开磷息烽	24305603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5	开磷息烽	24305604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6	开磷息烽	24305605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7	开磷息烽	24305606	2014-4-8	2014-9-27	300,000.00	已解付
18	开磷息烽	24305607	2014-4-8	2014-9-27	250,000.00	已解付
19	开磷息烽	24305608	2014-4-8	2014-9-27	250,000.00	已解付
20	开磷息烽	93881727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1	开磷息烽	93881728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2	开磷息烽	93881729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3	开磷息烽	93881730	2014-5-30	2014-11-29	2,000,000.00	已解付
24	开磷息烽	93881731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5	开磷息烽	93881732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6	开磷息烽	93881733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7	开磷息烽	93881734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8	开磷息烽	93881735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29	开磷息烽	93881736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0	开磷息烽	93881737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1	开磷息烽	93881738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2	开磷息烽	93881739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3	赤峰瑞阳	93881740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4	赤峰瑞阳	93881741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5	赤峰瑞阳	93881742	2014-5-30	2014-11-29	1,000,000.00	已解付
36	赤峰瑞阳	93881743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7	赤峰瑞阳	93881744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8	赤峰瑞阳	93881745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39	赤峰瑞阳	93881746	2014-5-30	2014-11-29	5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4915613	2014-6-24	2014-12-24	10,0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4915614	2014-6-24	2014-12-24	10,000,000.00	已解付
42	开磷息烽	22092742	2014-7-22	2015-1-22	5,000,000.00	已解付
43	开磷息烽	22092743	2014-7-22	2015-1-22	5,000,000.00	已解付
44	力强化工	21413145	2014-8-15	2015-2-15	10,0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45	力强化工	21413144	2014-8-15	2015-2-15	10,000,000.00	已解付
46	赤峰瑞阳	22259362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7	赤峰瑞阳	22259363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8	赤峰瑞阳	22259364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49	赤峰瑞阳	22259365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50	赤峰瑞阳	22259366	2014-9-5	2015-3-5	1,000,000.00	已解付
51	赤峰瑞阳	22259367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2	赤峰瑞阳	22259368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3	赤峰瑞阳	22259369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4	赤峰瑞阳	22259370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5	赤峰瑞阳	22259371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6	赤峰瑞阳	22259372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7	赤峰瑞阳	22259373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8	赤峰瑞阳	22259374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59	赤峰瑞阳	22259375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0	赤峰瑞阳	22259486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1	赤峰瑞阳	22259487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2	赤峰瑞阳	22259488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3	赤峰瑞阳	22259489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4	赤峰瑞阳	22259490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5	赤峰瑞阳	22259491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6	赤峰瑞阳	22259492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7	赤峰瑞阳	22259493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8	赤峰瑞阳	22259494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69	赤峰瑞阳	22259495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70	赤峰瑞阳	22259496	2014-9-5	2015-3-5	500,000.00	已解付
71	赤峰瑞阳	22259497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2	赤峰瑞阳	22259498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3	赤峰瑞阳	22259499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4	赤峰瑞阳	22259500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5	赤峰瑞阳	22259501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6	赤峰瑞阳	22259502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7	赤峰瑞阳	22259503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8	赤峰瑞阳	22259504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79	赤峰瑞阳	22259505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80	赤峰瑞阳	22259506	2014-9-5	2015-3-5	300,000.00	已解付
81	赤峰瑞阳	22259507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2	赤峰瑞阳	22259508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3	赤峰瑞阳	22259509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4	赤峰瑞阳	22259510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5	赤峰瑞阳	22259511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6	赤峰瑞阳	22259512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7	赤峰瑞阳	22259513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8	赤峰瑞阳	22259514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89	赤峰瑞阳	22259515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90	赤峰瑞阳	22259516	2014-9-5	2015-3-5	200,000.00	已解付
91	力强化工	21413735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0	已解付
92	力强化工	21413736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3	力强化工	21413737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4	力强化工	21413738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95	力强化工	21413739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6	力强化工	21413740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7	力强化工	21413741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8	力强化工	21413742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99	力强化工	21413743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0	力强化工	21413744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0	已解付
101	力强化工	21413745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102	力强化工	21413746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	已解付
103	力强化工	21413747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4	力强化工	21413748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5	力强化工	21413749	2014-9-11	2015-3-11	500,000.00	已解付
106	溧阳天健	0801DLC 1400211	2014-9-11	2015-3-11	20,000,000.00	已解付
107	开磷息烽	28908806	2014-10-21	2015-4-21	3,000,000.00	已解付
108	开磷息烽	28908807	2014-10-21	2015-4-21	3,000,000.00	已解付
109	开磷息烽	22100728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0	开磷息烽	22100729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1	开磷息烽	22100730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2	开磷息烽	22100731	2014-10-31	2015-4-30	5,000,000.00	已解付
113	赤峰瑞阳	26866368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14	赤峰瑞阳	26866369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5	赤峰瑞阳	26866370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6	赤峰瑞阳	26866371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7	赤峰瑞阳	26866372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8	赤峰瑞阳	26866373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19	赤峰瑞阳	26866374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0	赤峰瑞阳	26866375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1	赤峰瑞阳	26866376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2	赤峰瑞阳	26866377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3	赤峰瑞阳	26866378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4	赤峰瑞阳	26866379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5	赤峰瑞阳	26866380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6	赤峰瑞阳	26866381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27	赤峰瑞阳	26869884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28	赤峰瑞阳	26869885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29	赤峰瑞阳	26869886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0	赤峰瑞阳	26869887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1	赤峰瑞阳	26869888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2	赤峰瑞阳	26869889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3	赤峰瑞阳	26869890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4	赤峰瑞阳	26869891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5	赤峰瑞阳	26869892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6	赤峰瑞阳	26869893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7	赤峰瑞阳	26869895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8	赤峰瑞阳	26869896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39	赤峰瑞阳	26869897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40	赤峰瑞阳	26869898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41	赤峰瑞阳	26866383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2	赤峰瑞阳	26866384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3	赤峰瑞阳	26866385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4	赤峰瑞阳	26866386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5	赤峰瑞阳	26866387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6	赤峰瑞阳	26866388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7	赤峰瑞阳	26866389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48	赤峰瑞阳	26866390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49	赤峰瑞阳	26866391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0	赤峰瑞阳	26866392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1	赤峰瑞阳	26866393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2	赤峰瑞阳	26866394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3	赤峰瑞阳	26866395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4	赤峰瑞阳	26866396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5	赤峰瑞阳	26866397	2014-12-5	2015-6-5	500,000.00	已解付
156	赤峰瑞阳	26869899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7	赤峰瑞阳	26869900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8	赤峰瑞阳	26869901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59	赤峰瑞阳	26869902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60	赤峰瑞阳	26869903	2014-12-5	2015-6-5	1,000,000.00	已解付
161	赤峰瑞阳	26866382	2014-12-5	2015-6-5	200,000.00	已解付
162	赤峰瑞阳	26869894	2014-12-5	2015-6-5	300,000.00	已解付
163	赤峰瑞阳	95616051	2014-12-30	2015-4-30	1,745,000.00	已解付
164	赤峰瑞阳	95616052	2014-12-30	2015-6-30	4,396,181.58	已解付
165	濠江化工	22821212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	已解付
166	濠江化工	22821213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	已解付
167	濠江化工	22821214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68	濠江化工	22821215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69	濠江化工	22821216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70	濠江化工	22821217	2014-1-26	2014-7-26	50,000.00	已解付
171	濠江化工	22821218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2	濠江化工	22821219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3	濠江化工	22821220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4	濠江化工	22821221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5	濠江化工	22821222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6	濠江化工	22821223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7	濠江化工	22821224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8	濠江化工	22821225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79	濠江化工	22821226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80	濠江化工	22821227	2014-1-26	2014-7-26	20,000.00	已解付
181	濠江化工	22821228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2	濠江化工	22821229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3	濠江化工	22821230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184	濠江化工	22821231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5	濠江化工	22821232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6	濠江化工	22821233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7	濠江化工	22821234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8	濠江化工	22821235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89	濠江化工	22821236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90	濠江化工	22821237	2014-1-26	2014-7-26	10,000.00	已解付
191	濠江化工	22830855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2	濠江化工	22830856	2014-5-9	2014-11-9	1,000,000.00	已解付
193	濠江化工	22830857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4	濠江化工	22830858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5	濠江化工	22830859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6	濠江化工	22830860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7	濠江化工	22830861	2014-5-9	2014-11-9	200,000.00	已解付
198	濠江化工	22830862	2014-5-9	2014-11-9	50,000.00	已解付
199	濠江化工	22830863	2014-5-9	2014-11-9	50,000.00	已解付
200	濠江化工	22830864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1	濠江化工	22830865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2	濠江化工	22830866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3	濠江化工	22830867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4	濠江化工	22830868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5	濠江化工	22830869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6	濠江化工	22830870	2014-5-9	2014-11-9	100,000.00	已解付
207	濠江化工	22851656	2014-10-22	2015-4-12	200,000.00	已解付
208	濠江化工	22851657	2014-10-22	2015-4-12	200,000.00	已解付
209	濠江化工	22851658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0	濠江化工	22851659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1	濠江化工	22851660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2	濠江化工	22851661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3	濠江化工	22851662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4	濠江化工	22851663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5	濠江化工	22851664	2014-10-22	2015-4-12	100,000.00	已解付
216	濠江化工	22851665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7	濠江化工	22851666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18	濠江化工	22851667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回复日是否解付
219	濂江化工	22851668	2014-10-22	2015-4-12	50,000.00	已解付
220	濂江化工	22888371	2014-2-6	2015-8-6	40,000.00	已解付
221	濂江化工	22888372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2	濂江化工	22888373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3	濂江化工	22888374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4	濂江化工	22888376	2014-2-6	2015-8-6	30,000.00	已解付
225	濂江化工	22888377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6	濂江化工	22888378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7	濂江化工	22888379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8	濂江化工	22888380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29	濂江化工	22888381	2014-2-6	2015-8-6	20,000.00	已解付
230	濂江化工	22888382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1	濂江化工	22888383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2	濂江化工	22888384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233	濂江化工	22888385	2014-2-6	2015-8-6	10,000.00	已解付
合计					202,341,181.58	

2015 年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	濂江化工	22894696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2	濂江化工	22894697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3	濂江化工	22894698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4	濂江化工	22894699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5	濂江化工	22894700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6	濂江化工	22894701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7	濂江化工	22894702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8	濂江化工	22894703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9	濂江化工	22894704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10	濂江化工	22894705	2015-4-21	2015-10-20	10,000.00	已解付
11	濂江化工	22894706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2	濂江化工	22894707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3	濂江化工	22894708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4	濂江化工	22894709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5	濠江化工	22894710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6	濠江化工	22894711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7	濠江化工	22894712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8	濠江化工	22894713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19	濠江化工	22894714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20	濠江化工	22894715	2015-4-21	2015-10-20	20,000.00	已解付
21	濠江化工	22894716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2	濠江化工	22894717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3	濠江化工	22894718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4	濠江化工	22894719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5	濠江化工	22894720	2015-4-21	2015-10-20	40,000.00	已解付
26	濠江化工	22888662	2015-9-28	2016-3-25	2,000,000.00	已解付
27	濠江化工	22888663	2015-9-28	2016-3-25	1,000,000.00	已解付
28	濠江化工	22888664	2015-9-28	2016-3-25	2,000,000.00	已解付
29	赤峰瑞阳	22923301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0	赤峰瑞阳	22923302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1	赤峰瑞阳	22923303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2	赤峰瑞阳	22923304	2015-1-28	2015-7-28	500,000.00	已解付
33	赤峰瑞阳	22923305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4	赤峰瑞阳	22023306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5	赤峰瑞阳	22023307	2015-1-28	2015-7-28	1,000,000.00	已解付
36	开磷息烽	24840844	2015-2-4	2015-7-22	5,000,000.00	已解付
37	赤峰瑞阳	22894820	2015-5-8	2015-11-6	5,000,000.00	已解付
38	力强化工	21735377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39	力强化工	21735359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1414749	2015-5-14	2015-11-14	10,0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1735376	2015-5-14	2015-11-14	5,000,000.00	已解付
42	力强化工	21735378	2015-5-14	2015-11-14	7,800,000.00	已解付
43	开磷息烽	22931271	2015-5-20	2015-11-20	5,000,000.00	已解付
44	开磷天健	24883732	2015-5-11	2015-11-11	10,000,000.00	已解付
45	开磷息烽	37407617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0	已解付
46	开磷息烽	24851756	2015-7-10	2016-1-10	5,000,000.00	已解付
47	开磷息烽	24181237	2015-7-13	2016-1-13	5,000,000.00	已解付
48	开磷息烽	28499211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49	开磷息烽	28499121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50	开磷息烽	28499213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1	开磷息烽	28499214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2	开磷息烽	28499215	2015-7-13	2016-1-13	1,000,000.00	已解付
53	开磷息烽	28499206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4	开磷息烽	28499207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5	开磷息烽	28499208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6	开磷息烽	28499209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7	开磷息烽	28499210	2015-7-13	2016-1-13	2,000,000.00	已解付
58	开磷息烽	22935137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59	开磷息烽	22935138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0	开磷息烽	22935139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1	开磷息烽	22935140	2015-7-22	2016-1-22	5,000,000.00	已解付
62	开磷息烽	24884401	2015-10-16	2016-4-16	5,000,000.00	已解付
63	开磷息烽	24884402	2015-10-16	2016-4-16	5,000,000.00	已解付
64	赤峰瑞阳	23338544	2015-11-6	2016-5-5	10,000,000.00	已解付
65	赤峰瑞阳	23338545	2015-11-6	2016-5-5	10,000,000.00	已解付
66	开磷息烽	23335085	2015-12-9	2016-6-8	5,000,000.00	已解付
67	开磷息烽	23335086	2015-12-9	2016-6-8	5,000,000.00	已解付
合计					168,300,000.00	

2016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	濠江化工	23331800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2	濠江化工	23331801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3	濠江化工	23331802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4	濠江化工	23331803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5	濠江化工	23331804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6	濠江化工	23331805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7	濠江化工	23331806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8	濠江化工	23331807	2016-3-31	2016-9-30	500,000.00	已解付
9	濠江化工	23331808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0	濠江化工	23331809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1	濠江化工	23331810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12	濠江化工	23331811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3	濠江化工	23331812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4	濠江化工	23331813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5	濠江化工	23331814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6	濠江化工	23331815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7	濠江化工	23331816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8	濠江化工	23331817	2016-3-31	2016-9-30	100,000.00	已解付
19	力强化工	21739280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0	力强化工	21739281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1	力强化工	21739282	2016-1-13	2016-7-13	10,000,000.00	已解付
22	赤峰瑞阳	25118445	2016-1-20	2016-7-20	10,000,000.00	已解付
23	赤峰瑞阳	23115524	2016-1-28	2016-7-28	10,000,000.00	已解付
24	赤峰瑞阳	23115525	2016-1-28	2016-7-28	10,000,000.00	已解付
25	赤峰瑞阳	25141191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6	赤峰瑞阳	25141192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7	赤峰瑞阳	25141193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8	赤峰瑞阳	25141194	2016-6-3	2016-11-17	2,500,000.00	已解付
29	赤峰瑞阳	25141195	2016-6-3	2016-11-17	10,000,000.00	已解付
30	力强化工	21629801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1	力强化工	21629802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2	力强化工	21629803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3	力强化工	21629804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4	力强化工	21629805	2016-6-7	2016-12-7	100,000.00	已解付
35	力强化工	21629806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6	力强化工	21629807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7	力强化工	21629808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8	力强化工	21629809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39	力强化工	21629810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0	力强化工	21629811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1	力强化工	21629812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2	力强化工	21629813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3	力强化工	21629814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4	力强化工	21629815	2016-6-7	2016-12-7	200,000.00	已解付
45	力强化工	21629816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6	力强化工	21629817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开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截至到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是否解付
47	力强化工	21629818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8	力强化工	21629819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49	力强化工	21629820	2016-6-7	2016-12-7	300,000.00	已解付
50	力强化工	21629821	2016-6-7	2016-12-7	500,000.00	已解付
51	力强化工	21629822	2016-6-7	2016-12-7	500,000.00	已解付
52	赤峰瑞阳	26604492	2016-6-20	2016-12-20	1,000,000.00	未解付
53	赤峰瑞阳	26604493	2016-6-20	2016-12-20	1,000,000.00	未解付
54	赤峰瑞阳	26604494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5	赤峰瑞阳	26604495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6	赤峰瑞阳	26604496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7	赤峰瑞阳	26604497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8	赤峰瑞阳	26604498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59	赤峰瑞阳	26604499	2016-6-20	2016-12-20	500,000.00	未解付
60	赤峰瑞阳	25135608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1	赤峰瑞阳	25135609	2016-6-22	2016-12-21	1,000,000.00	未解付
62	赤峰瑞阳	25135610	2016-6-22	2016-12-21	1,000,000.00	未解付
63	赤峰瑞阳	25135611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4	赤峰瑞阳	25135612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5	赤峰瑞阳	25135613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6	赤峰瑞阳	25135614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67	赤峰瑞阳	25135615	2016-6-22	2016-12-21	500,000.00	未解付
合计					100,00,000.00	

注：江苏力强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力强化工”，溧阳市濂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濂江化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利用应付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票据的银行承兑合同、核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采购合同、检查银行承兑汇票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及票据复印件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管理层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符

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贰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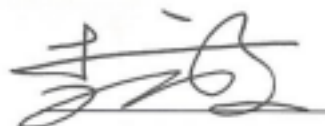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开磷瑞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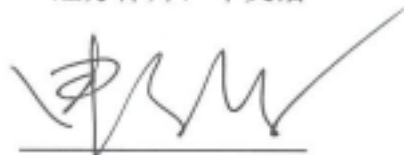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云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云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赵世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世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申文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申文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